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31日，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兵红箭”）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所涉投资者诉讼索赔案件诉讼时效已于2021年11月2日到期。

一、投资者诉讼索赔案件的进展情况

自2019年开始，陆续有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将公司起诉到法院，公司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为委托代理律师，参加了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的开庭审理，依据相关法律就长沙中院一审判决案件584宗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南高院”）提起上诉。部分案件已收到二审判决书并支付了赔偿款项。

2021年3-7月，长沙中院受理公司所涉投资者诉讼索赔案件409宗（不含重复、撤诉案件），原告诉请索赔金额1,926.20万元，其中长沙中院已开庭审理401宗。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长沙中院对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书。

11月5日以后，公司陆续收到中伦律师转来的由长沙中院送达的投资者诉讼索赔案件的诉讼材料386宗（不含重复、撤诉案件），原告诉请索赔金额3,420.92万元。

截至目前，长沙中院已开庭审理未判决或已受理尚未开庭的公司所涉投资者诉讼索赔案件共计795宗，原告诉请索赔金额5,347.12万元。

二、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案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中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